

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[2008]38号公告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中信国安”（股票代码：000839）、“雏鹰农牧”（股票代码：002477）、“金禾实业”（股票代码：002597）、“首航节能”（股票代码：002665）、“长信科技”（股票代码：300088）、“阳光电源”（股票代码：300274）、“博世科”（股票代码：300422）、“浪莎股份”（股票代码：600137）、“华胜天成”（股票代码：600410）、“金证股份”（股票代码：600446）、“益佰制药”（股票代码：600594）、“飞乐音响”（股票代码：600651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